

## （8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职业教育中心的贵港市职业教育中心2025年秋-2026年春教材征订（重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贵港市职业教育中心2025年秋-2026年春教材征订（重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匠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贵港市职业教育中心2025年秋-2026年春教材征订（重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匠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广西匠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